

Womanfriend

女

20

2006-2008
年珍藏

女友杂志社 编

中國婦女出版社

女

20年珍藏

2006~2008

女友杂志社 编

中国妇女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女友 20 年珍藏. 2006 ~ 2008 / 女友杂志社编. —北京: 中国妇女出版社, 2009. 11

ISBN 978 - 7 - 80203 - 841 - 7

I. ①女… II. ①女… III. ①短篇小说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 IV. ①I247. 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98558 号

女友 20 年珍藏 2006 ~ 2008

编 者: 女友杂志社

策划编辑: 袁 倩 庆 宇

责任编辑: 贾秀娟 庆 宇 张 婷

封面设计: 灵犀点点

出 版: 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 址: 北京东城区史家胡同甲 24 号 邮政编码: 100010

电 话: (010) 65133160 (发行部) 65133161 (邮购)

网 址: www.womenbooks.com.cn

经 销: 各地新华书店

印 刷: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: 158 × 230 1/16

印 张: 16

字 数: 180 千字

版 次: 2009 年 12 月第 1 版

印 次: 2009 年 12 月第 1 次

书 号: ISBN 978 - 7 - 80203 - 841 - 7

定 价: 26.80 元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(如有印装错误, 请与发行部联系)



目录♥ CONTENTS

- |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戒指，未完成的痴缠 / 夕阳断桥 |
| 008 | 远方明媚 / 淡淡蓝 |
| 016 | 巴西木醉了 / 榛生 |
| 023 | 乌龙爱情 / 橘子 |
| 029 | 导演，请给我一句台词 / 榛生 |
| 038 | 白马王子的白马 / 榛生 |
| 047 | 十年，让爱渗到地面 / 赵赵 |
| 055 | 我想你会变成这样都是我害的 / 榛生 |
| 064 | 爱他是我做过的最好事情 / 潘耕 |
| 068 | 感谢你，赠我空欢喜 / 尹珊珊 |
| 076 | 那种淡淡厌倦的感觉 / 榛生 |
| 085 | 阿多米的报复 / 虹影 |
| 091 | 肌肤里隐藏甜蜜 / 竹影青瞳 |
| 094 | 不如不分手 / 兰若水 |
| 101 | 重爱的眼睛 / 漂流瓶主 |
| 106 | 爱我，也要读我 / 榛生 |

116	失城 / 连谏
123	亲爱的，你记得桃花之夜吗？ / 颜歌
129	请原谅我，现在才懂 / 夏果果
132	有些味道，从不曾远离 / 蔓珠莎华
137	“箒”爱 / 珊安
140	十个星系的忧伤 / 沈嘉柯
150	爱向左，你向右 / 西芹百合
156	上帝喜爱的家庭 / 辛唐米娜
165	嫁给自己 / 张小娴
167	羞辱 / 连谏
176	圆心 / 菩提伽耶
181	三生有幸 / 榛生
189	纪娅的小屋 / 榛生
198	偷来的午后 / 吴淡如
208	让时光做主 / 落桐
215	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 / 孙小美
221	双生花 / 霍艳
225	爱情容易使人成为笑柄 / 榛生
233	最好的婚姻 / 辛唐米娜
236	在潮热的午休里醒来 / 安宁
240	一万个明天等着你 / 沈奇岚
248	后来 / 王宁



2 0 0 6 校 园

戒指，未完成的痴缠

夕阳断桥 / 文

爱情本是简单的两情相悦，只是会因为我们的胆怯、自卑、猜忌、误会……种种顾虑，而变得寸步难行。

景飒：格子男与白衣女

我叫景飒，22岁，四年前成为“樱之料理”的老板。

在我的店里，每天中午12点，一个爱穿天蓝色格子衬衫的男生，都会准时出现。23天以来，他一直坐在情侣座最靠窗台的12号台。一成不变的还有他的肠胃，他每天都吃一客鳗鱼饭，绿茶要添三次水。

昨天中午，料理店来了一对学生情侣，他们“占领”了12号台。12点，蓝格子的男生准时到达后，胡乱选了张台子坐下。我察觉到他脸上掠过一丝落寞。

格子男从不迟到，说明他是个守时的人，他每天都吃鳗鱼饭，说明他是个专情的人。我喜欢守时且专情的男子，因此今天，我便早早在12号台上摆放一块“已订座”的牌子。中午12点，格子男进门以后，我悄悄撤掉标示牌。

一位爱穿白色针织衫的女孩也是“樱之料理”的常客。白衣女喜欢坐11号台，她总是面朝东边，而格子男永远面朝西方。格子男与白衣女一直相向而坐，却从不搭腔。

我猜，格子男一定暗恋白衣女，所以，固执地准点守候在12号台。

夏蓝：手套女与格子男

我是夏蓝，23岁，在读研究生。

我最喜欢“樱之料理”11号台外的风景，11号台以东，是喧嚣的罗湖口岸。我期待从过关的人群中，发现子诺的身影。

子诺调到香港工作，我们见面的次数越来越少。我固执地守在11号台，等待着东边的罗湖海关，出现我的爱人。

往来“樱之料理”的几乎都是游客，只有12号台总是坐着一位蓝格子衫的男子。我不知道，他是否也和我一样，周而复始地等待着某个人。

“樱之料理”的装潢与服务再普通不过，只有一个人是特殊的。收银台

前的女子，长年戴着洁白的手套，一个注意卫生的细节，足以让顾客感到舒心。

《Sex and the City》里有句台词：“男人不肯见面只有一个理由，就是他不够爱你。”

说好陪我过七夕，子诺今天打来电话却临时变卦。借用格子男的手机与子诺说分手时我没有哭，格子男的问候却让我绷紧的泪腺突然开了闸。

我哭得很失态，七夕是中国情人节，我可不愿意在今天当众承认：“真倒霉，我失恋了！”

沈默：鳗鱼饭与 12 点

我是沈默，24 岁，刚成为“博腾电子”的编程人员。

记得高中读《玫瑰的故事》，看到士辉为玫瑰不惜抛妻弃业，我对上铺的哥们儿说：“才见一面就被一个女人迷得神魂颠倒，男人的脸都让他丢光了！”

七年后的某天，我在“樱之料理”看见一位白衣胜雪的女子，一面之缘却让我失魂落魄。

每天上班，我便开始期待下班铃响，以最快的步速跑进“樱之料理”。12 号台是离她最近的一张台子，隔着不到 5 米的距离，我可以看见她脸上的每一种表情。

我的试用期工资不高，料理店里最便宜的套餐却是 28 元的鳗鱼饭。我并不喜欢甜滑绵软的鳗鱼，但我喜欢看见她沉静的表情，那样与世无争却温和可亲。

七夕那天，11 号台的白衣女孩，突然走到我面前：“我的手机没电了，可以借你的手机用用吗？”她握着我的手机走向洗手间，正当我忐忑不安猜测发生了什么事时，她红着眼眶回来了。我自以为得体地问：“你还好吧？”她点点头，眼泪却不由分说地掉下来。

我呆看着哭成泪人的她，正束手无策，突然有杯热水放到她面前，一个声音打趣说：“眼睛出了那么多汗，喝点水补充一下水分吧。”就这样，我认识了老板景飒与白衣夏蓝。

相谈甚欢时，景飒呈上一瓶清酒：“庆祝我们相识和七夕情人节，这瓶酒我请！”明知道自己不能沾酒，却不忍让那双笑成弯月的眼眸败兴，我心

里说：“为了所爱，我豁出去了！”三杯酒下，密密麻麻的红点爬满我的脖子和脸颊。我举重若轻地解释：“我对酒精过敏，一沾酒就变脸，没事儿！”我感觉到她的目光落在我脸上，关切且担忧，我心如乱鼓。

皮肤上的疹子越来越红，景飒亲自为我泡了一杯参茶解酒，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：“不能碰酒，为什么要勉强自己喝呢？”夏蓝溜烟跑出跑进，香汗淋漓地攥盒“海王金尊”，带着命令的口吻吩咐我：“快，把解药吃了！”

倒霉又甜蜜的七夕，我被酒疹害得浑身痒痒，心却甘之如饴。能够被喜欢的人照顾是种幸福，就算再喝三瓶酒，我也甘愿。

景飒：我可以笑着扮演一个配角

不知道沈默与夏蓝何时搭上腔。七夕那天，猛然抬头，便看见他们面面相觑地坐着。格子男总算有勇气认识白衣女了，我正替他开心，却发现热泪在女孩脸上蜿蜒。

是他太急进吓坏了她？也许他措辞不当伤了她的心？他手足无措的样子像个无辜的大孩子，我无法坐视不理。我的解围让沈默如释重负，他爽朗的笑声，一度惹来邻台不满的目光。我的观察与揣测得到印证，两位孤单的常客终于有机会坐到一起，这是件值得请酒的乐事。

我猜沈默一定很爱夏蓝，否则何必舍命陪酒？看着他瘙痒难耐的模样，我突然有种自怜的忧伤。什么时候才会出现一个男子，为了爱我，而强己所不能？

酒终人散，沈默与夏蓝的背影，双双消失于我的视线之外。隔着厚厚的玻璃窗，我忍不住猜想也许他会约她今晚一块过节，也许他会送她一束红玫瑰，也许他会请她去有情调的餐厅吃一餐上档次的鳗鱼饭。

我并不喜欢枯燥的收银工作，但我喜欢沈默的格子衬衫，喜欢他温文尔雅的吃相，喜欢每次收钱时他真诚的道谢。

没关系，只要夏蓝在，我便可以天天见到他。

七夕，沈默夏蓝终于越过时间的长河两两相遇。鹊桥的另一头，却没有属于我的那个人。

不出我所料，七夕过后，沈默放弃了占据 97 天的 12 号台。11 号台前，沈默朝西，夏蓝向东，比他们之前的距离拉近了 20 公分。

从前我可以看见沈默的侧影，而今只能看见他的后脑。他们偶尔窃窃私

语，继而抿嘴坏笑，从夏蓝狡黠的神情中，不难看出她的兴奋。能够令女子时刻愉快的男子是个好情人，而时常被逗乐的女子是个幸福的人。

他们看上去那样快乐，只是，这一切与我无关。

几天后，沈默突然以周杰伦演唱会的门票邀请我：“你喜欢阿 JAY 吗？晚上一块去听演唱会吧。”

夜晚 8 点，人声鼎沸的体育馆黄区，夏蓝是第一个到场的人。看见我，她激动地尖叫：“太好了，马上可以看见阿 JAY 了！”声嘶力竭欢呼过后，沈默问我：“你渴不渴？”我点头。他转身拍拍夏蓝：“景飒要喝水，你想喝什么？”演唱会结束后，沈默问我：“饿不饿，去吃夜宵如何？”见我不反对，他眉飞色舞地讨好夏蓝：“景飒想吃夜宵，我知道皇岗有家潮州小吃不错，我们去试试吧？”

于是我明白，我的存在是一支润滑剂，好让沈默的邀请变得理所当然。

沈默每次约会夏蓝，总要叫上我做掩护。在梧桐山顶看星星时，沈默和夏蓝没完没了地聊卡夫卡；在海边看日出时，他们滔滔不绝地侃 R&B。我不喜欢听周杰伦唱歌，也没有看过卡夫卡，还分辨不出 R&B，和他们在一起时，我总是很沉默。

我不厌其烦地接受“三人行”，只是因为沈默需要我的存在，就像“樱之料理”的存在，只为了让沈默与夏蓝于千山万水中在此相遇。

10 月 19 日，沈默问我：“今晚可不可以请假？想请你吃饭。”他说话的时候，夏蓝正一个劲地朝我挤眼睛。夏蓝得意的神情让我预感到今晚将降喜讯，我没有多问。

我已经习惯躲在他们身后扮演一个配角，微笑地看着他们快乐。

夏蓝：我愿意充当一个陪衬

第六感没有出卖我，沈默果然和我一样，为了等一个人，而不厌其烦地来到“樱之料理”。沈默暗恋景飒，我并不意外。我早说过景飒是这间餐厅的特色风景，连同类都被她吸引的女子，也难怪沈默为了她天天吃鳗鱼饭。

我像一个看守着种子的孩子，一边守着沈默的秘密，一边却忍不住掀开泥土。只要一提“景飒正往这边看”，沈默的脸就涨得通红，我总在吃饭时吓唬沈默，然后盯着他红似关公的脸，乐不可支。

9 月 30 日，做媒体的好友知道我喜欢周杰伦，好心赠我三张当晚的演唱

会门票。接过票的那一刻。我立即打电话告诉沈默：“我有人情票，你可以借花献佛，约景飒去看演唱会！”

沈默近情怯，分明想对景飒献殷勤，却怕太露骨会遭她反感。作为他的军师，我只能配合地说：“正好，我也渴了。”“是啊，我也饿了。”

回家的路上，景飒在专柜前，举着一枚水晶戒指端详了很久，眼里流露出喜爱之情。“既然喜欢，就买下啊。”景飒无视我的游说，沉默地走开。我在心里暗笑，景飒与沈默一样，悄然爱悦而不在乎得到，他们真是绝配。

以后的每次约会，沈默总是央求我：“行行好，陪我们一块出去吧，你不在景飒会不好意思的。”沈默的执著让我感动，只好一次又一次充当 500W 电灯泡。

我的爱情不圆满，但我渴望身边的朋友找到幸福。

沈默：最近的你是我最远的爱

樱之料理的 12 号台，是距离收银台最近的地方。背东向西坐，能够清晰地看见景飒精致的脸。我一直庆幸，没有人留意过这个角落，以至于我总能安然地坐在 12 号餐台上，端详景飒的一举一动。

可一次偶然在厕所听见员工抱怨：“不知道景老板为什么对 12 台那么好，每天给他留位置，还给他加菜请他喝酒。”我这才明白，12 号台也并非虚怀以待。

绝对不能辜负景飒的良苦用心，我希望找个最恰当的机会，以最浪漫的方式向她告白。幸好夏蓝自愿担任我的恋爱智囊团，我从 12 号台挪到 11 号台，与夏蓝商议表白大计之余，也替景飒避免了口舌。

9 月 30 日，我和景飒的第一次约会，她表现得很沉默。那以后，每次约她外出，她总要问：“夏蓝呢？”我想，单纯的景飒大概不习惯与男生单独相处，所以我只好求夏蓝替我做掩护。

几经周折，我打听到 10 月 19 日是景飒的生日，而且按照夏蓝的“线报”买下她爱不释手的水晶戒指，准备送她一个惊喜。

晚上 8 点，雨花西餐厅。我取出水晶戒指放到景飒面前，兴奋难当地说：“生日快乐！我知道你很喜欢这枚戒指，快试试，如果不合适还来得及去换。”

景飒的脸上开始时写满了惊诧，随后马上阴沉下来：“抱歉，你的礼物

我不能收。”

我不明白自己做错了什么，景飒冷若冰霜地告辞了，而我还来不及对她说：“景飒，我爱你。”

景飒：无名指的秘密

是的，我始终戴着一双手套。手套里，是我害怕碰触的残缺。

七岁那年的一场意外，夺去了我右手的三根手指，疼爱我的父母担心我在社会上受歧视，便出资为我开了家料理店。

七个月前，收银员突然请辞，顶替她的那一天，我遇见了12号台的格子男。为了每次看见他，我躲在冷清的收银台里，小心翼翼地掩藏起手指的残缺。

我喜欢一切漂亮的戒指，却从不拥有它们。它们的美，于我，遥不可及。

夏蓝：真爱才是通往心房的路

书上说：“男人左手的无名指，与女人右手的无名指，是通向心脉的地方。”也因此，相爱的男女喜欢用一枚指环，在最靠近彼此心房的地方，许下承诺。

10月20号12点，“樱之料理”。

我问景飒：“你知道沈默暗恋你很久了吗？”

我问沈默：“你介意爱一个只能用左手戴戒指的女孩吗？”

景飒缄默，沈默摇头。

沈默突然皱着鼻子说：“景飒，你知不知道我现在听见‘鳗鱼’就发怵？”景飒咧嘴笑了，忽而一颗泪，跌落下来。

沈默走到景飒身边，托起她断指的右手，郑重其事地说：“戴不了戒指没关系，你还有眼睛可以看见我，还有耳朵可以听见我说爱你，还有心可以容我扎营。”

这一次，轮到景飒失态地恸哭。

景飒分明喜爱水晶戒指，却因自卑而不敢拥有；沈默分明暗恋景飒，却因胆怯而令景飒误会。景飒的自卑与沈默的胆怯，险些令他们错失了彼此。

没有戒指有什么关系？我们还有眼睛、耳朵和真心。只要认真勇敢地去爱，任何一条路都能够通向对方的心房。

校 园

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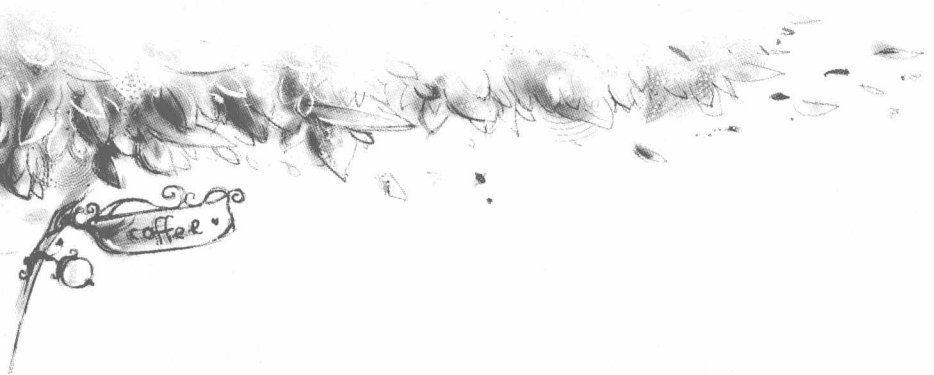
0

0

6

远方明媚

淡淡淡蓝 / 文



从订婚开始

纪尧的破车抛锚了，在被两行洋槐掩映的学院路上。纪尧说：“载着你这样魁梧有力的女战士，车子能不坏吗？去去去，下去推车。”江黎白了他一眼，跳下车，甩着手提包走在了他前面。

时间尚是正午，北方初夏的阳光热烈地直射下来，在坡路上走两步，江黎额头的汗就细密地沁出来。回头看，纪尧正扛着脚踏车艰难地行进。见江黎看他，嘴里又蹦出豪言壮语：“等我有了钱，一早把这车换成宝马，一次买两辆，一辆自己开，一辆让司机开着跟在后面备用……”

“哎哟哟。”江黎瞥他，说不出话来。

江黎初遇纪尧的时候，他就骑着一辆快散架的脚踏车在校园里整天地晃荡。三年前的纪尧，正在热烈追求系花乔恩。乔恩看不上他那辆破车，倒是江黎被他乐观执著的精神打动，找了他来做男友。现在浓情蜜意淡了，拌嘴吵架成了家常便饭，江黎想想不免后悔，别人看不上的，干吗抢过来当个宝，一点矜持都不剩，难保他以后不因此看轻自己。

可是心里仍是有窃喜的，他爱自己一点也不比当初爱系花要少。

顾虑重重，是人生的大碍，抛不开面子放不下矜持，往往容易错失真正的幸福，既然喜欢了，想要了，就去争取，这一向是江黎的哲学。“波密花开”是一家特色食屋，位于学院路最不起眼的位置，茂密的行道树掩映着，若不是有心寻访，很容易便错过它。

一辆黑色奥迪停在门前，看来林远和沈落已经到了。纪尧气喘吁吁地把脚踏车支在奥迪旁边，对比悬殊。真不知上学时一向寡言少语的沈落是怎么交到林远这样的青年才俊，而且成了同学中最早订婚的一个。

当年，乔恩、沈落和江黎同住一间宿舍，乔恩是美貌高傲的系花，沈落是性情恬淡的才女，似乎只有江黎既无才又无貌，唯有热烈的性格为她赢得了稍许人气。大家断言，最早订婚的人一定是江黎，可是没想到沈落不声不响地抢了第一。

“这地方看起来不错，要不，我们今天也把婚订了？”纪尧兴冲冲地建议。

“你这是在求婚？”江黎白了他一眼。凭着纪尧和江黎在中学做老师的收入，买不起房子更买不起车，他在林远的奥迪面前向江黎求婚，实在是无创意，有胆识。

美人回来了

“波密花开”果然是有特色，像一朵浓艳的花，高原红的主色调配以民族风，江黎很是喜欢店主的搭配。

沈落和林远走了过来，沈落穿了一件粉红色的小礼裙，倚在林远身边像一个安静的芭比娃娃。江黎和纪尧向他们道喜。

“喂，你们俩可迟到了。”这样甜腻的声音还能是谁？果然，乔恩坐在落地窗边的桌子旁招招手。江黎没料到她会来，她一毕业就去了法国，这个时候，她该在法兰西的黑夜里沉睡才对。

“幸好乔恩回国办事，不然错过了我的订婚宴。”沈落解释。

江黎回头，纪尧正灿烂地对乔恩笑呢，她用胳膊肘狠狠地撞了纪尧一下。沈落轻轻拍拍她，这是个林黛玉一样细心的人。落座，还有一个位置空着。

说实话，乔恩比上学时更动人，看起来法兰西的确给她添了些气质。只是，她充满风情的一举一动落在江黎眼里都觉得别扭。

“江黎，你的小牙套摘下去了？果然比那时更好看了。”乔恩在江黎对面咯咯笑起来。纪尧像被巫婆施了魔法的小孩一样，也跟着笑：“是吧？我也这么认为。”

“但是更神奇的是，你们竟然还在一起，都说校园爱情比较脆弱，看来不是那么回事。”乔恩摇着头，一头棕色的卷发在阳光下闪烁。

沈落那一对始终看着他们，脸上挂着恬静又幸福的微笑。沈落到底有眼光，林远看起来既成熟又稳重，不像纪尧这样仍旧带着孩子气。沈落不时看看江黎，眼神里有明显的安抚。江黎即便再有情绪，自然也不好在人家的订婚宴上发作。

正说着，有人抱着大捧玫瑰走过来。

“订婚快乐。”花朵落在沈落手里，露出那人的脸，棱角分明、气宇轩昂。林远为大家介绍，他是这家店的主人。

有林远和这个叫 LORI 的男人对比，更显出纪尧的生涩，他们在他们面前像一枚青涩的果子。新朋旧友坐在一起，倒也其乐融融，林远不时地和沈落小声说话，江黎看看纪尧，这家伙仍不自知地在和乔恩聊天，看他们的热和劲，江黎心里就生气。整个桌上，最无精打采的大概就是她。她在桌下狠狠踹了纪尧一脚。

“哎哟。” LORI 忽然低声喊起来，眉头痛苦地蹙到一处。众人的注意力都转移到他身上，江黎惊讶地捂着嘴，天哪，怎么会踹到他？可纪尧这个白痴还关切地追问：“怎么了？”

“啊，我忽然想起来厨房还有一点事情，我去看一下，去去就来。”他看了江黎一眼，起身向厨房走去。看着他一瘸一拐的背影，江黎忍不住笑出声来。

乔恩疑惑地看着江黎：“你怎么还像从前一样不拘小节，怎么也要学得优雅一点。”她很优雅地说，嘴角上的一颗糍粑粒随着她的口形上下优雅地摆动。江黎再也忍不住，索性趴在桌上大笑起来，完全忘记了此前的不快。

呆瓜就是呆瓜

LORI 是林远的好友，沈落有意将他和乔恩促成一对，征询江黎的意见，江黎忙不迭地点头。乔恩那样妖娆的单身美女，放在眼前像定时炸弹一样，虽然她当年未看上纪尧，可是看着自己男友追求过的女子，谁心里不会生出酸酸的味道来。

因此，大家的见面时间就多了起来。江黎心里多少有些不情愿，自卑的小情绪像个小虫一样时不时就跳出来。江黎没办法不去攀比，学校里的老师们时刻在较量，大到职称评选小到鸡毛蒜皮。这样的日子过久了，见了这些老同学，不自然地就觉得自己矮了半头似的。

见面总是六个人一起，有时在波密花开，有时在林远的公寓里。吃饭、聊天或者打牌，热闹又寂寞。

林远公寓的宽大的露台上可以闻到海风的气息。

“那天，真是对不起。”江黎向 LORI 道歉。

“我很少遇到这样有力气的女生。”LORI 说得更夸张。

“波密花开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波密，是西藏的一个地名，开满红色花朵的村庄。很多人把那里看成是幸福的天堂。”

“你去过？”江黎问。

“还没有，我也只是向往。”

纪尧从客厅内走过来：“我要送乔恩回家，她忽然不舒服。”

江黎瞪大眼睛：“为什么你送，林远不是有车吗？”

乔恩娇滴滴地看着江黎：“纪尧不是电脑高手吗？他得帮我修一下笔记本电脑。”

纪尧这只呆瓜，完全看不出江黎的不高兴，乐呵呵地载着乔恩走了。江黎趴在露台上看他们，LORI 在她身旁笑起来：“女生都像你这么爱吃醋吗？”

她瞪瞪他，真是个大胆又直接的家伙，不过也是一只呆瓜。

“美女有难，你为什么不出站，真不会把握机会。”

LORI 摇头：“我对乔恩没兴趣，你们浪费了热情。”

听到这话的三个人面面相觑，原来，他们的用心早被识破，难怪乔恩临阵脱逃，看来，这两个人没有碰出火花。江黎不禁更担心她的呆瓜纪尧，若是乔恩对他眨眨眼，他难保不意乱情迷。

LORI 像是能看透人的心思，“真正的感情从来不用去怀疑，如果不相信对方，说明你们的爱情还有缝隙。”

还是沈落善解人意，替江黎辩解：“越是在意，说明越是爱得深。”

直到露台外面的天色变得黯蓝，纪尧也没有回来，他的电话变成了关机状态，江黎再好的涵养，也坐不住。LORI 送江黎回家，一路上讲起他的故事来调剂她的情绪。难怪别人说有经历的男人比较迷人，江黎虽忧心忡忡但还是被他逗得笑起来，越发欣赏这个大胆又风趣的男人。